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758號

原　　告　網寶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魏細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9萬9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